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530 号附 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 01076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贵所落实函的要求，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会同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以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答复所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问题 2. 关于发行人、北京新浪与天平阳光的合作。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北京新浪与天平阳光签订《中国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新视云负责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实际建设及运营投入，庭审视频直播的信号调试及播出监控工作，中国法院网配合进行监督审核，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合作协议》签订时全国法院约 3,000 余家，其中新视云已经提供服务的法院为 800 余家，新视云推测随着庭审公开网的推出，预计其服务的法院总数将上升至 1,500 家左右，需要投入的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宽带费用、云平台运营费用以及研发、售后、管理等其他投入约为 2.6 万元/庭/年，因此各方约定新视云为本合作提供技术开发、维护服务、平台运营、云平台建设维护等资源，预计每年资金投入 3,000 万至 5,000 万人民币。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建设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所做的具体工作、与各法院对接的具体内容，建设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是否让发行人更为便捷地获取法院客户和业务；合同中是否存在终止条款及相关风险，如未来上述合作终止或到期后不再续约，转由发行人的其他竞争者或天平阳光自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法院客户大量流失的可能。

(2) 补充说明 2.6 万元/庭/年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投入不及预期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可能带来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其他竞争者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的直播情况，是否需要参与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运营建设，是否与天平阳光签订合作协议，缴纳的合作运营费标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建设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所做的具体工作、与各法院对接的具体内容，建设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是否让发行人更为便捷地获取法院客户和业务；合同中是否存在终止条款及相关风险，如未来上述合作终止或到期后不再续约，转由发行人的其他竞争者或天平阳光自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法院客户大量流失的可能

（一）补充说明建设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所做的具体工作、与各法院对接的具体内容

根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建设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所做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1）网站建设，发行人根据中国法院网（即天平阳光）提供的业务需求建议，负责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实际建设及运营投入，包括网站开发、测试、部署等工作；（2）网站运营，发行人负责为中国庭审公开网提供网站运行所需的服务器、带宽、数据存储等云计算环境支撑，确保网站稳定可靠；（3）日常运维，发行人负责庭审视频直播的信号调试及播出监控工作，并根据要求将全部案件庭审视频录像备份保存至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所提供的存储环境。

在日常庭审直播过程中，各级法院若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直播，需要由新视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提供各类标准接口对接（相关接入标准公开），该环节系发行人作为中国庭审公开网运营方的义务，并不因此单独向各级法院进行收费。而庭审视频采集、编码、解码以及数据存储与分发等实质性技术服务内容，则由法院客户自行选定的庭审公开服务供应商进行提供。

（二）建设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是否让发行人更为便捷地获取法院客户和业务

新视云于 2011 年率先提出基于云计算平台的庭审直播技术解决方案，并在江苏省、广州市、武汉市等多地法院得到推广验证，形成从前端编码设备到云平台支撑的一整套完善成熟验证方案。2015 年，新视云开始与微博合作在各地 800 余家法院推广法院官网与新媒体平台同步直播，扩大庭审直播受众范围，获得法

院客户的充分认可，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和技术竞争力。

2016 年，发行人参与建设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实质上是协助形成了国内庭审公开业务的双边市场，其中一边为中国庭审公开网的网站建设与运营，另一边则为全国各级法院的庭审直播技术服务需求。随着全国统一的庭审直播平台正式开通上线以及社会影响力关注度持续提升，各级法院开展庭审公开工作的政策要求和推进力度显著增强，要求部署庭审直播系统以及提供庭审直播相关服务的需求出现快速增长。发行人充分利用这一契机，凭借其技术、服务优势、行业经验以及先发优势，迅速抢占全国各级法院庭审直播市场并不断扩大技术服务范围与领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2016 年以来，发行人建设、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增强了公司快速响应以及快速解决问题的专业服务能力，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对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上述增值服务以及对服务质量的一定促进并非法院客户选择庭审直播服务供应商主要考虑因素，因此，发行人并不存在因建设、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而更为便捷地获取法院客户和业务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下级法院之间系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并非行政领导关系。此外，合作方天平阳光系由人民法院报新闻传媒总社全资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不具备行政职能。因此，合作协议签订各方均不具备为全国各级法院指定庭审公开服务供应商的权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主要采用地推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以法院开展司法公开的实际工作需求为基础，面向法院进行各地实际运用案例的宣传和演示，并配合互联网媒体平台的线上庭审直播活动，进行地推式销售。经中介机构对各地法院客户访谈，公司法院客户与发行人的初始业务接洽主要是通过招标、他人介绍、网络和其他途径，其与新视云的业务合作并非中国庭审公开网或上级

法院强制指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 3,502 家法院中有 1,046 家法院选择了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为其提供庭审公开服务。法院客户选择哪家服务商或使用何种直播技术方案是各级法院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做出的市场化选择。

2019 年 7 月 23 日，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出具《说明》：“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之一，由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云公司）建设运维。该网站于 2016 年 9 月投入使用，向社会公众免费提供人民法院庭审活动图文或视频访问观看界面。各级法院自主选择平台对接方式、直播设备和供应商，实现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庭审直播。”

2019 年 7 月 7 日，合作方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询最高法审管办出具《中国庭审公开网建设和运营情况说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庭审公开工作，依托科技法庭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选择通过系统建设、平台升级、服务外包等各种方式加强庭审公开技术保障，自行选择技术与设备供应商并支付相应成本。中国庭审公开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庭审公开标准和规范，不强制规定各地技术实现方案或以非市场化方式推荐、指定技术与设备供应商，以规范、平等、兼容的方式促进全国各地法院及社会技术力量共同参与庭审公开活动。”

综上，发行人参与建设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实质上是协助形成了国内庭审公开业务的双边市场，发行人充分利用这一契机，凭借其技术、服务优势、行业经验以及先发优势，迅速抢占全国各级法院庭审直播市场并不断扩大技术服务范围与领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建设、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增强了公司快速响应以及快速解决问题的专业服务能力，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对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上述增值服务以及对服务质量的一定促进并非法院客户选择庭审直播服务供应商主要考虑因素，因此，发行人并不存在因建设、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而更为便捷地获取法院客户和业务的情形。

（三）合同中是否存在终止条款及相关风险，如未来上述合作终止或到期

后不再续约，转由发行人的其他竞争者或天平阳光自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法院客户大量流失的可能

1、合同中是否存在终止条款及相关风险

根据《合作协议》，合同中的终止条款为：“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作期满时终止。”除此以外，《合作协议》还约定了因违约责任导致的中止条款，具体为：“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守约方将暂时中止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的履行，直至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除上述条款以外，《合作协议》不存在其他终止条款。同时，截至目前，上述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合作终止（中止）相关风险。

2、如未来上述合作终止或到期后不再续约，转由发行人的其他竞争者或天平阳光自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法院客户大量流失的可能

如未来上述合作终止或到期后不再续约，转由发行人的其他竞争者或天平阳光自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法院客户大量流失，主要原因如下：

（1）如前所述，法院客户选择何种直播技术方案及设备、服务提供商是各级法院根据自身需求情况的市场化行为，发行人并不因合作协议的签署而形成独家垄断。因此，上述合作终止或到期后不再续约，不会直接导致客户流失，影响主营业务持续性。

（2）发行人与各级法院客户签订的庭审公开业务合同的履约义务中并不包含“建设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合同条款不以发行人建设运营庭审公开网作为承诺内容或前提条件。因此，上述合作终止或到期后不再续约，不会导致业务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进而影响主营业务持续性。

(3) 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并未给发行人带来直接的业务收入，与发行人签署业务合同的是各级地方法院，地方法院选择服务商时，主要考虑的是服务商的市场竞争力及服务质量，未来发行人能否与各级法院继续合作取决于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服务质量，是否与天平阳光进行合作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技术服务质量构成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了直播监控、服务监控和服务智能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在不依赖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基础上，实现对云平台、前端设备状态、直播状态、直播质量进行实时监控，并借助视频图像分析算法技术自动识别有缺陷的直播。根据服务人员的位置、故障历史数据、法院地理位置及交通状况等对售后工单进行智能调度，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因此，如未来上述合作终止或到期后不再续约，发行人凭借上述系统平台，不会对公司快速响应以及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大幅降低用户体验，从而导致客户大量流失。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速拓展智慧法院领域的其他业务，公司智能法庭和司法辅助业务发展迅速，庭审公开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发行人未来主要收入将不再单一依赖庭审直播业务收入，随着公司在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此外，根据《合作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各方的合作期限为十年，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剩余合作期限较长，且经中介机构对天平阳光的访谈及相关确认，上述《合作协议》签订程序合法合规，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未来会继续合作。

综上，如未来上述合作终止或到期后不再续约，转由发行人的其他竞争者或天平阳光自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法院客户大量流失。

二、补充说明 2.6 万元/庭/年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投入不及预期的情况，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可能带来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主体为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约定初衷以及预计投入计算逻辑

根据《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6.1.3 条：“新视云公司为本合作提供技术开发、维护服务、平台运营、云平台建设维护等资源，预计每年资金投入 3,000 万至 5,000 万人民币。”上述约定的背景和商业逻辑具体如下：

1、关于本合作的定义

根据《合作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各方合作内容主要包括平台建设、日常运营和宣传推广，其中新浪方（实际义务人、履行方为新视云）主要负责各级法院庭审直播技术方案设计、接入设备提供及安装调试、播出运维服务、播放所需的服务器、存储等，以及庭审公开网的网站开发、测试、部署及运维工作。

2、投入资源包含的具体内容

《合作协议》签订前，由于缺乏全国统一的直播平台，全国庭审直播的直播场数较少，各级法院缺乏用于庭审直播的专业设备，市场上专业为该项业务提供服务的服务商也较少，为保障庭审公开网建成后，全国各级法院能够顺利接入庭审公开网并实现直播，并充分发挥网站的应用价值，各方在《合作协议》中约定了新视云为本合作提供技术开发、维护服务、平台运营、云平台建设维护等资源，预计每年投入 3,000 万至 5,000 万人民币。相关拟投入资源不仅包括对庭审公开网的建设和运营，还包括了为确保接入法院顺利实现直播而需要的各项软硬件支持、运维成本等。《合作协议》6.2 条约定的新视云合理收费事项同样体现出新视云在该合作中投入的成本不仅仅为网站运营成本。

3、3,000 万至 5,000 万投入金额的估算逻辑

公司在 2016 年 2 季度参与《合作协议》协商起草时的估算方法和数据具体如下：

（1）服务法院数量的预测

《合作协议》签订前，全国三千多家法院中新视云已经提供服务的法院数量约为八百多家。新视云与天平阳光合作推出中国庭审公开网，系最高法为推动全国法院开展庭审直播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在“中国法院庭审直播网”基础上进行

的扩容改造和新的尝试。新视云基于当时行业内的市场竞争情况，结合公司提供直播服务的业务经验，预测随着庭审公开网的推出，公司服务的法院总数将上升至 1,500 家左右，公司市场占有率预计约为 50%左右。

（2）单庭服务成本的估算

公司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成本（包含费用部分，下同）可以分为变动成本和固定成本两大类。其中，变动成本系指与直播法庭数量变化直接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部署的设备（含辅材）成本，该类成本随着法庭数量的增加同步增加；固定成本系指为保障各级法院直播业务顺利开展必须投入的成本，主要包括基础平台构建成本、人力资源配置成本、资源服务成本以及其他管理成本等，该类成本对直播法庭数量的变化并不敏感。

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线后，假设公司服务法院数量为 1,500 家（当时粗略假设未来均以服务模式开展庭审公开业务），且每家法院均只签约 1 间法庭，则公司合计为全国 1,500 家法院共 1,500 间法庭提供庭审直播服务。虽然直播法庭的数量相对较少，但是由于法院分布区域广，地区差异大，公司为了保证合作法庭的直播质量，投入的各类成本相对较大。基于前述假设，由于人员配置、平台建设等固定投入所形成的产能利用效率相对较低，边际效应无法充分显现，通过估算，公司提供直播服务的平均单庭成本约 2.6 万元/庭/年。公司基于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的业务开展情况、中国庭审公开网开发及后续各项资源投入估计，进行了相关投入的大致估算，具体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型	成本内容	总金额 (年)	单庭投入	成本占比	备注
变动成本	设备投资	240	0.16	6.18%	包括各类型专用设备及辅材，按 5 年分摊。
固定成本	销售人员配置*	450	0.30	11.58%	标配 1 人/省，共约 30 人，人均薪酬 15 万元/年。
	运维人员配置*	450	0.30	11.58%	标配 1 人/省，共约 30 人，人均薪酬 15 万元/年。
	天平阳光合作资源费	450	0.30	11.58%	包括 1,500 家法院的 1,500 间法庭。
	带宽流量使用费	50	0.03	1.16%	视频播放带宽流量费。

成本类型	成本内容	总金额 (年)	单庭投入	成本占比	备注
	销售、实施人员 差旅成本	480	0.32	12.36%	销售运维人员 60 人，每月预计差旅成本 40 万元。
	视频云平台软硬件构建费*	200	0.13	5.02%	总投资 1,000 万元，按 5 年摊销。
	智能调度系统软硬件构建*	100	0.07	2.70%	总投资 500 万元，按 5 年摊销。
	房租、装修成本	500	0.33	12.74%	南京、北京等地租房费用。
	管理人员配置	375	0.25	9.65%	管理支撑部门按 25 人配置，人均薪酬 15 万元/年。
	产品研发人员配置	450	0.30	11.58%	产品迭代优化及系统不断完善，按 30 人配置，人均薪酬 15 万元/年。
	行政办公等管理成本	150	0.10	3.86%	——
合计		3,895	2.59	100.00%	——

注：以*标示的成本项，具有固定成本的属性，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存在使用率未达到边际效用的情形，即公司服务 1,500 庭与服务 15,000 庭的情况下，其单位成本与服务法庭数量不呈线性变化关系

(3) 定价政策及执行情况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庭审公开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根据当时的成本估算，公司庭审公开服务模式提供单庭服务的统一定价为 3 万元/庭/年（部分地区法院根据情况差异价格更高），公司针对 2016 年度实际签约的单庭客户（江苏省以外）均实行该定价策略。从具体经营数据来看，公司庭审公开服务业务 2016 年新增客户（单庭）数量为 517 家法院，其中当年确认收入的法庭数量为 79.42 间（年化），平均单价为 2.98 万元/庭/年，高于测算成本 2.6 万元/庭/年，因此，上述资金投入相关约定及其测算依据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建成及运营，庭审直播的影响不断加强，越来越多的法院及法庭开通了庭审直播功能，与新视云最初预想的一院一庭的假设产生较大的变化。对公司而言，随着公司服务法庭数量的增加，规模效应会对固定成本形成较大的对冲，单庭直播服务成本不断下降。根据成本效益原则，结合法院客户提出的实际需求（多庭降价要求），公司对销售定价模式进行了调整，由单庭销售固定定价模式调整为与客户签约法庭规模相关的阶梯定价模式。在不

考虑其他增值服务的情况下，随着各法院客户开通直播法庭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提供的庭审公开服务的单庭成本及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因此，上述定价政策与公司实际执行情况相符，合作协议资金投入相关约定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4）结论

经新视云在 2016 年二季度的估算，基于当时庭审公开业务的开展情况，在假设公司服务 1,500 家法院、1,500 间法庭的情况下，为保障每间法庭顺利实现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新视云需要投入的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宽带费用、云平台运营费用以及研发、售后、管理等其他投入约为 2.6 万元/庭/年，对应总投入约为每年 3,900 万元左右。因此，各方约定的预计新视云每年资金投入 3,000 万至 5,000 万具有合理的测算基础。同时，结合当时的定价政策（当时单庭服务定价标准及平均单价高于预测成本），上述合作协议中的资金投入相关约定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上述预计投入条款系签约各方基于基本的商业合作逻辑而制定，目的是为了确保证庭审公开网的顺利运行，新视云估算的投入金额，系根据公司前期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当时自身市场地位和行业发展前景作出的概算，具有一定的主观性。最终服务法院的数量取决于全国各级法院的市场化自主选择，《合作协议》各方均不具备为全国各级法院指定庭审公开服务供应商的权力。

综上，该条款约定的初衷系为保证庭审公开网的顺利推出及全国法院庭审公开业务的顺利开展，系新视云当时对庭审公开相关业务未来投入资金的大致估算，并非局限于对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运营及维护的投入，也不是各方对新视云投资义务的强制性约束，亦不存在明确的违约责任。

（二）实际投入情况

合作协议约定的 3,000 万至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投入包含与庭审公开业务相关的业务成本、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2018-2020 年具体构成如下：

1、庭审公开业务相关的营业成本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	328.56	298.35	398.42
人工成本	1,151.90	1,305.24	1,106.42
制造费用	2,626.44	2,192.46	1,634.66
小计	4,106.90	3,796.04	3,139.49

2、庭审公开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8.52	210.13	123.85	542.50
司法云语音智能识别转换系统	-	-	19.74	19.74
庭审公开业务支撑系统	331.13	638.19	463.05	1,432.37
音视频系列设备硬件系统	-	151.49	80.04	231.53
合计	539.65	999.81	686.68	2,226.14

综上，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每年与庭审公开业务相关营业成本和研发费用合计均处于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区间，且仅包含了与庭审公开直接相关的材料费用、安装运维费用、设备折旧费用、支付给天平阳光费用、网络资源费用、研发费用等。

3、其他投入

除上述成本之外，发行人为庭审公开业务的总投入还包括营销宣传、售后服务、管理运营等相关费用，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1,915.81	2,225.76	1,933.37
管理费用	3,625.33	2,764.65	2,347.97
合计	5,541.14	4,990.41	4,281.34

此外，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1,627.09 万元、15,414.93 万元和 18,841.78 万元，远超上述协议约定的投入资金。

（三）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建设运维方为新视云

根据三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新浪在三方合作中不承担或享有任何权利义务。根据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庭审公开平台技术标准及建设情况的说明》，中国庭审公开网是由北京新视云建设运维，该网站的建设运维与新浪无关。

2、新浪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中介机构对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合作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媒体平台已经于 2015 年签署相关合同由新视云实际负责运营，《合作协议》签署后，新浪并未对《合作协议》的履行投入任何成本、费用，也不享有或承担《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不向法院收取服务费，不存在为新视云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新视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天平阳光及相关方确认

根据中介机构对天平阳光常务副总的访谈，以及天平阳光的相关确认，上述三方协议签订程序合法合规，协议执行情况良好，新视云充分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同时，在合作期间，新视云不存在通过其股东补偿利益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2018-2020 年度，新视云对庭审公开业务的总投入超过了《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预期金额，符合协议约定，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三方协议执行良好，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其他竞争者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的直播情况，是否需要参与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运营建设，是否与天平阳光签订合作协议，缴纳的合作运营费标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一）庭审直播业务领域其他竞争者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全国法庭数量约为 4.4 万间，其中科技法庭¹数量约 4.1 万间，公司已为全国 2,456 家法院的 26,620 间法庭提供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公司服务法庭数量占全国法庭总数的比例约为 60.50%。根据公司销售人员在地推过程中获取的有效信息（竞争对手的服务区域）及中国庭审公开网运行监测数据（竞争对手的服务法庭数量）的分析，公司在庭审直播业务领域的竞争对手市场份额概况如下：

竞争对手	业务涉及省份	覆盖法庭数（个）	法庭占比
华夏电通	新疆、黑龙江、河北、湖北	3,490	7.93%
青岛深瑞	河南	2,352	5.35%
中法视通	天津、黑龙江	1,550	3.52%
天宇威视	新疆兵团、天津、山东	1,461	3.32%
天翼视讯	江西、安徽	1,010	2.30%
华宇软件	新疆、北京、内蒙	394	0.90%
小计		10,257	23.31%

注：其他小额零星市场参与者因市场占用的金额和比例较小，未予统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竞争对手服务的法院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累计播放量为 2,439,840 场，占中国庭审公开网播放总量的 17.68%。公司在庭审直播业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电通”）、青岛深瑞电子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深瑞”）、北京中法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法视通”）、北京天宇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宇威视”）、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天翼视讯”）和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宇软件”），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873588.NQ）成立于 2001 年，是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02279.SZ）的控股子公司，主要面向法院、检察院等用户提供智慧法院和智慧检务软硬件产品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智慧法庭、智慧审判、智慧管理、智慧诉服和智慧检务等，用户涵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等大型企事业单位。

¹科技法庭，已安装了多媒体电子设备的法庭，利用现代电子设备通信技术可实现法庭现场的图像声音、整体直播录播等功能。全国法庭中，非科技法庭数量约为 3,000 间，占全国法庭数量的比例约为 6.82%，属于尚待开发市场。

2、青岛深瑞

青岛深瑞成立于 2000 年，以研究开发电子产品、网络信息工程与互联网技术为主导，主要经营项目包括：法院庭审直播系统、庭审直播机、便携式直播机；移动执法 3G、车载 3G、高清车载、4G 车载、单兵、3G 单兵；违纪举报系统、新闻与政务收发管理系统、法律文库系统、网站内容管理系统、网络图文直播系统、档案数字化处理系统、法院案件管理系统、WEB 邮件系统等，产品应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工商企业、学校、民用建筑等领域。

3、中法视通

中法视通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以研究开发互联网技术、电子产品、网络信息工程为主导多元化发展的信息产业公司，在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和专业化技术咨询培训，尤其是流媒体产品具有优势，致力于为各行业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网络信息产品，产品应用于各级党政机关、工商企业、学校、民用建筑等领域。

4、天宇威视

天宇威视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致力于音视频控制处理、编解码、流媒体应用研发的高科技企业，面向政府、电信、广电、企事业单位等领域客户提供音视频产品与个性化视频应用解决方案。产品覆盖模拟音视频前置处理、网络控制、MPEG-4/H.264/AVS 硬件编解码设备、内容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网络视频上层应用软件等，应用领域覆盖诉讼服务、庭审装备、审判应用、执行应用、司法管理、司法公开、行政办公、技术服务等八大类。

5、天翼视讯

天翼视讯成立于 2011 年，前身为中国电信视讯运营中心，是支撑中国电信视讯产品线，负责天翼视讯品牌运作的专业运营机构。天翼视讯是网络视频的服务商，以互联网视频内容类应用为主要产品，负责手机、IPTV、魔屏和互联网视频等业务的全国性运营、支撑和产品开发，形成了以视讯内容订购为主，视频游戏、视频购物、视频云服务、视频数据咨询等多种业务同步发展的商业模式。

2017 年 1 月，天翼视讯为上海高院及各级法院提供互联网庭审直播及点播服务，通过“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实现与最高法院“中国庭审公开网”对接，

促进上海直播案件庭审的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全程可视和全程监督。其负责开发运营的“上海法院庭审公开网”的网站及移动端应用 APP 的主要服务功能为“庭审直播”、“庭审预告”和“庭审回顾”三个子栏目。目前，天翼视讯主要为江西、安徽地区的法院提供庭审公开服务。

6、华宇软件

华宇软件（300271.SZ）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是向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业务信息处理、综合信息管理、办公自动化等多方面的应用软件系统，并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法律科技、智慧教育、市场监管、智能数据、智慧协同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领域。2020 年度，华宇软件为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500 余家法院 1.4 万间法庭开通互联网庭审服务²。

（二）其他竞争者是否需要参与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运营建设，是否与天平阳光签订合作协议，缴纳的合作运营费标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以及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出具《说明》，中国庭审公开网由新视云建设运维。其他竞争者不需要参与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运营建设。

2016 年以来，发行人每年根据接入中国庭审公开网并向公司付费的法院数量，向中国法院网（即天平阳光）支付的费用，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原因：第一，中国法院网在 2016 年度向公司移交了少量法院客户；第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也增强了公司快速响应以及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第三，公司获得了对所服务的法院庭审视频原始数据进行再次加工并利用的权利。上述合作运营费用定价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由于其他竞争者系直接与法院客户（或非法院客户，下同）签订协议，并直接向法院客户销售设备或提供技术服务，并不需要参与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运营建设，亦未与天平阳光签订合作协议，且不享有上述三方面利益，因此，不需要向天平阳光缴纳合作运营费用，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²华宇软件为法院开通的互联网庭审服务，泛指庭审录音录像，庭审直播，分流、调解、速裁、快审及其他智能辅助和数据服务。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三方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三方权利义务情况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平阳光支付的合作费用情况及其付费原因；

2、取得新浪、微博出具的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说明函》；

3、对天平阳光常务副总进行访谈，核查了三方协议合作原因、背景、各方的权利义务情况，协议的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等；

4、取得人民法院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取得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询最高法审管办出具的《中国庭审公开网建设和运营情况说明》；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发行人与新浪的法院频道合作协议、与微博的页签合作协议及三方合作协议合作的原因、背景，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上述资源及合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6、对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其与新视云合作之前，新浪法院频道的运营情况，及新浪在三方协议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为发行人提供机会，并再次确认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发行人能够参与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建设的契机及原因，三方协议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影响，三方协议关于投入和收益约定的合理性，庭审公开网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各方的权利义务、履行情况，及合作到期后的安排等；

8、访谈了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核查了庭审公开网的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履行《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投入的成本，及相关成本的实际承担方；了解发行人建设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所做的具体工作、与各法院对接的具体内容；

9、就发行人建设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对其主营业务的影响进行分析核查；

10、获取发行人在 2016 年二季度的相关估算明细，并与发行人当时的定价

政策进行对比，分析估算合理性；

11、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庭审公开业务的实际投入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核查三方协议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2、访谈了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核查了发行人的其他竞争者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的直播情况，包括其他竞争者是否需要参与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运营建设，是否与天平阳光签订合作协议，是否缴纳合作运营费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建设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所做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网站建设、网站运营以及日常运维。在日常庭审直播过程中，各级法院若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直播，需要由新视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提供各类标准接口对接（相关接入标准公开），该环节系发行人作为中国庭审公开网运营方的义务，并不因此单独向各级法院进行收费；

2、发行人参与建设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实质上是协助形成了国内庭审公开业务的双边市场，发行人充分利用这一契机，凭借其技术、服务优势、行业经验以及先发优势，迅速抢占全国各级法院庭审直播市场并不断扩大技术服务范围与领域，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建设、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案件播放数据统计与庭审公开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增强了公司快速响应以及快速解决问题的专业服务能力，提升了用户体验和服务质量，对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上述增值服务以及对服务质量的一定促进并非法院客户选择庭审直播服务供应商主要考虑因素，因此，发行人并不存在因建设、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而更为便捷地获取法院客户和业务的情形；

3、根据《合作协议》，合同中的终止条款为：“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作期满时终止。”截至目前，上述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合作终止（中止）相关风险；

4、如未来上述合作终止或到期后不再续约，转由发行人的其他竞争者或天平阳光自行运营中国庭审公开网，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法院客户大量流失；

5、经发行人在 2016 年二季度的估算，基于当时庭审公开业务的开展情况，在假设公司服务 1,500 家法院、1,500 间法庭的情况下，为保障每间法庭顺利实现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新视云需要投入的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宽带费用、云平台运营费用以及研发、售后、管理等其他投入约为 2.6 万元/庭/年，对应总投入约为每年 3,900 万元左右。因此，各方约定的预计新视云每年资金投入 3,000 万至 5,000 万具有合理的测算基础。同时，结合当时的定价政策（当时单庭服务定价标准及平均单价高于预测成本），上述合作协议中的资金投入相关约定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庭审公开业务的总投入超过了《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预期金额，符合协议约定，截至本落实函回复出具之日，三方协议执行良好，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不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7、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以及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出具《说明》，中国庭审公开网由发行人建设运维。其他竞争者不需要参与中国庭审公开网的运营建设，亦未与天平阳光签订合作协议，且不享有《合作协议》约定的相关利益，因此，不需要向天平阳光缴纳合作运营费用，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问题 6. 关于微法院业务。根据申报材料 and 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在微信平台上开发了“微法院”程序，法院客户可以选择通过“微法院”进行庭审直播和录播。

（2）“微法院”相关合作主要由发行人与法院客户单独签订合同并收费，一般为 10,000 元/法院/年。“微法院”系发行人基于微信平台独立开发的小程序，其集成了多个司法信息服务模块，因此需要单独收费。公司不需要向微信平台支付费用。

(3) 其中 “庭审直播” 模块并非 “微法院” 核心功能，该功能实现了在手机端与庭审公开网链接，并不单独作价收费。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相关法院客户通过 “中国庭审公开网” 直播后再选择单独付费并在 “微法院” 程序直播的必要性，发行人各个直播渠道（如庭审公开网、微法院、微博页签、新浪法院频道等）之间的关系，是否需要分别获得授权，各渠道是否均为强制性直播渠道（是否必须同时直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收费定价、成本结构。

(2) “微法院” 程序已有 “庭审直播” 模块且不单独收费功能，但是客户需要单独付费另行开通该程序的播放渠道的必要性。

(3) 报告期内通过 “微法院” 程序直播的收入、成本金额，主要客户对象、成本构成，相关客户存在既采购庭审公开网的直播又向采购 “微法院” 直播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不需要向微信平台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相关法院客户通过 “中国庭审公开网” 直播后再选择单独付费并在 “微法院” 程序直播的必要性，发行人各个直播渠道（如庭审公开网、微法院、微博页签、新浪法院频道等）之间的关系，是否需要分别获得授权，各渠道是否均为强制性直播渠道（是否必须同时直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收费定价、成本结构

(一) 补充说明相关法院客户通过 “中国庭审公开网” 直播后再选择单独付费并在 “微法院” 程序直播的必要性

1、“微法院” 中提供的庭审直播是庭审公开的播出渠道之一

“中国庭审公开网” 是全国法院面向社会公众进行庭审公开的官方统一平台，具有权威性与公开性，最高法会定期统计并公示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庭审直播的数据。“微法院” 程序则属于微信小程序，其权属主体为开通 “微法院” 小

程序的法院自身（如“盘龙微法院”、“陇南微法院”等），“微法院”主要扮演各级法院的司法服务微信端的角色。由于微信小程序具有“触手可及”、“无需下载app”、“在微信中打开率高”、“使用即是用户”、“使用体验流畅”等特点，法院通过自身的“微法院”小程序关联庭审公开网同步直播，能提高手机等移动通信设备实时观看庭审公开视频的便捷性，提升民众关注庭审公开的意愿，对促进法院司法公开、扩大受众面起到积极的作用。作为多样化的播放渠道之一，部分法院选择在“微法院”小程序同时开通庭审直播功能，具有合理性，这也是法院多元化信息化建设的成果之一。

2、新视云为法院开通“微法院”小程序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费用，“庭审直播”模块并非“微法院”核心功能

根据发行人与法院签署的《微法院服务合作协议》，发行人收取服务费并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在服务约定期限内：（1）配合法院进行法院微信小程序的申请、认证、审核上线工作；（2）在“微法院”小程序中开发庭审直播、文书模板、公告送达、法院头条、失信曝光平台、诉讼费计算器、消息发布、法律咨询、公告送达同法院官网对接、留言功能、微信送达功能等模块，并持续更新、维护；（3）完成微信小程序与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对接，实现该法院庭审直播视频可在微法院同步播出；（4）在技术方面为微法院提供全面支撑保障。其中，“庭审直播”模块并非“微法院”核心功能。

发行人根据微信小程序嵌入模块的数量和开发难易程度确定整体收费标准（如法院提出超出双方共同确定方案内容的定制或需求修改，发行人需要投入较多资源的，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测试、支持等工作所需人员和资金等，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需支付一定的定制费用），向法院收取整体服务费用，而不是针对“微法院”中的某一模块单独收取费用。开发完成后，相关程序权属主体为法院自身，相关内容发布由法院自行维护。新视云仅在业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及范围内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保障，“庭审直播”功能作为微法院相关功能模块之一，并不单独作价收费。

（二）发行人各个直播渠道（如庭审公开网、微法院、微博页签、新浪法院频道等）之间的关系，是否需要分别获得授权，各渠道是否均为强制性直播

渠道（是否必须同时直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收费定价、成本结构

1、发行人各个直播渠道之间的关系，是否需要分别获得授权，各渠道是否均为强制性直播渠道

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可以支持案件视频在多样互补的前端平台实现播出，既体现播出平台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又实现服务接入的广泛性和便捷性。目前主要播出平台如下：

（1）中国庭审公开网

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建设的全国法院庭审视频公开平台——中国庭审公开网，是目前全国法院开展庭审直播工作的官方平台，各级法院可通过其中的独立子频道进行庭审直播。该平台是在最高法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建设的全国性平台，具备完善的技术规范、对接规范和业务规范，是庭审直播最权威也是最主要的播出平台。该平台是全国各级法院开展庭审直播的官方播出渠道，各级法院或其指定的服务商可通过各自的技术方案实现与该平台的无缝对接，各级法院庭审公开案件均应对接至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播出。

（2）新浪法院频道、微博“司法公开”页签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新浪法院频道合作协议》，发行人负责新浪网 WEB 页面法院频道的内容运营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的运营，享有新浪法院频道的运营和维护权，同时，为保证发行人顺利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发行人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由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无偿授权公司使用“新浪法院频道”相关的内容发布及广告发布管理软件。通过上述授权，发行人可以为法院客户提供新浪法院频道作为庭审公开的播出渠道之一。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微博合作协议》，发行人享有全国各法院官方微博“司法公开”页签的运营和维护权利。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微博平台的数据接口，以便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法院庭审视频直播应用独家接入微博平台。发行人被授权在已开通的各级法院官方微博中置入“司法公开”页签，在法院官方微博权利人（即各级法院）书面同

意的前提下，可以为各级法院提供技术服务，从而实现在法院官方微博“司法公开”的页签中进行庭审视频直播的功能。

新浪法院频道和微博“司法公开”页签是发行人为法院客户提供的可选直播渠道，不带有强制性、非必须同时直播。发行人已获得新浪和微博对上述播出渠道的授权使用权限，法院客户可自主选择是否在上述两个渠道的播出功能。其中选择在新浪法院频道需要与新视云进行人工联系协调，选择在微博“司法公开”页签直播需要各场次直播开始前自行勾选设置将该场次直播同步至微博平台播出。

（3）法院官方网站

法院官方网站也可作为庭审公开的播出平台，对需要公开的典型案件进行直播，扩大媒体影响力。法院官方网站是法院自建平台，无需获得他方授权，非强制播出渠道，法院可自主选择是否在法院官网同步进行庭审直播。

（4）“微法院”小程序直播等

对社会公众来说，移动互联网是当前最便捷的在线业务获取方式。在法院官方微博的基础上，法院还可采用微信平台“微法院”小程序直播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庭审直播。“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可实现与中国庭审公开网对接，社会公众可以直接通过法院的微信公众号观看相应法院的庭审直播实况。发行人根据“微信·开放平台”（<https://open.weixin.qq.com>）的注册指引、技术规范等要求，对“微法院”小程序进行申请、开发、修改，并提交微信平台审核，获得微信平台审核通过后即可使用，其中的庭审直播功能无需另行授权。“微法院”平台非强制播出渠道，法院根据需要自主选择是否开通“微法院”小程序并在“微法院”同步进行庭审直播。

综上，上述播出渠道中，中国庭审公开网是全国法院开展庭审直播工作的官方平台，具有权威性与公开性，最高法会定期统计并公示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庭审直播的数据。同时，法院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在其他渠道同步播出，上述渠道均为非强制性播出渠道。法院在各渠道开展庭审直播，除现有的新浪法院频道及微博司法公开页签需要供应商获得相关授权外，在中国庭审公开网

以及微法院开展庭审直播无需供应商获得相关授权。上述播出平台属于不同的播放渠道，各播出渠道分属不同平台，系统独立运行，其直播信号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和云平台。

2、客户对播出渠道的选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收费定价、成本结构

（1）客户对播出渠道的选择不影响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的收费定价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庭审公开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定价标准取决于技术服务的方案和规模，与播出渠道的选择无关，其他辅助播出渠道的直播信号也均来源于新视云提供的技术服务和云平台，发行人无需另行部署设备或提供直播维护服务。新浪法院频道、微博“司法公开”页签及法院官方网站，作为中国庭审公开网播放渠道的补充，由发行人提供给法院客户选择，不单独向客户收费。无论法院客户是否选择在其他渠道上进行直播，均不影响其庭审公开服务的收费定价。“微法院”系发行人基于微信平台独立开发的小程序，集成多个司法信息服务模块，是法院客户在微信的一项应用，“庭审直播”模块并非“微法院”核心功能，微法院也不等同于庭审直播。发行人基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收取费用，并不会根据法院客户是否使用“庭审直播”功能而向其单独收取直播服务费。因此，发行人的庭审公开服务定价与法院客户是否开通其他辅助播出渠道无关。

（2）客户对播出渠道的选择不会对发行人庭审直播服务的成本结构变动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向法院客户提供新浪法院频道直播需要投入的成本主要为频道编辑人力成本及少量带宽流量费用。其中，人力成本为“固定成本”，发行人配备 1-2 名专职员工负责新浪法院频道的专栏编辑与日常更新，相关工作人员的薪资报告期各期平均约 **28.77** 万元/年，涉及人员数量及金额均较小；带宽流量费用为“变动成本”，与通过新浪法院频道直播的案件数量有关（发行人运营新浪法院频道页面的其他带宽费用由新浪自行承担）。报告期各期，各级法院客户通过新浪法院频道进行庭审直播的播放量极小，平均每年仅 **56** 场左右。

发行人向法院客户提供微博“司法公开”页签需要投入的成本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费用、少量人员运维费用及带宽流量费用。其中，软件开发费用及少量人员

运维费用为“固定成本”，与法院客户是否选择开通微博“司法公开”页签服务无关。软件开发费用主要是解决接口问题，而且发生在 2015 年度，金额较小且均已计入当期研发费用；带宽流量费用为“变动成本”，与开通微博“司法公开”页签服务并实际直播的数量有关。报告期各期，各级法院客户通过微博平台进行庭审直播的播放量分别为 9.21 万场、19.17 万场、17.78 万场及 9.36 万场，合计仅占公司服务法院客户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播放量的 5.10%，比重较小。

发行人为法院客户开通官网直播，计入庭审公开业务的相关成本仅为带宽流量费用，成本与实际播放量相关，报告期各期涉及的播放数量及金额均较小。

此外，发行人为法院客户开通微法院直播，由于法院用户极少，涉及的相关人工成本及带宽流量费用金额极小。

综上所述，庭审公开网之外，发行人为法院客户提供的补充直播渠道会略微增加相应的人工成本及网络资源费等投入，但因为直播数量较小，其金额极小，对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的整体成本结构变动不造成重大影响。

二、“微法院”程序已有“庭审直播”模块且不单独收费功能，但是客户需要单独付费另行开通该程序的播放渠道的必要性

如本题回复之“一、（一）”所述，“微法院”程序集成了多个司法信息服务模块，除“庭审直播”模块外，还具备“文书模板”、“公告送达”、“法院头条”、“失信曝光平台”、“诉讼费计算器”等模块服务功能，其中，“庭审直播”模块并非“微法院”核心功能。此外，基于“微法院”程序基本模块，法院客户还可以支付额外费用定制开通消息发布、法律咨询、公告送达同法院客户官网对接、留言功能、微信送达功能等其他更多的业务模块。“微法院”是法院在微信平台的服务“名片”，是法院在移动互联网上的一项创新应用，并非只是为庭审直播提供服务的定制渠道。法院客户视其自身信息化建设推广宣传的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开通“微法院”程序，并向服务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通过“微法院”程序直播的收入、成本金额，主要客户对象、成本构成，相关客户存在既采购庭审公开网的直播又向采购“微法院”直播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不需要向微信平台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通过“微法院”程序直播的收入、成本金额，主要客户对象、成本构成，相关客户存在既采购庭审公开网的直播又向采购“微法院”直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微法院”业务获取的收入为技术服务收入，归属于其他智慧法院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微法院”业务的收入、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微法院”服务	2.32	0.10	4.25	0.21	24.51	1.17	25.33	1.50
其他智慧法院业务	2,006.52	1,606.14	2,686.70	2,398.87	1,549.32	739.01	729.78	211.70
占比	0.12%	0.01%	0.16%	0.01%	1.58%	0.16%	3.47%	0.7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微法院”业务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其占其他智慧法院业务的比例均极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为法院客户开通“微法院”程序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程序开通完成后，若法院客户后续仍需要发行人提供小程序相关技术支持或新模块开发业务，则首次签约服务期满后，法院客户与发行人继续签订合作协议，发行人持续为法院客户提供新模块开发及后续技术支持服务；若首次签约期满后，法院客户不再与发行人续签微法院服务协议，则发行人不再提供程序升级、新增模块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2019 年以来，由于各地法院普遍采用全国统一的微信小程序平台“中国移动微法院”，其中涵盖了前期新视云“微法院”的主要功能，多数客户选择不再与发行人续签微法院服务协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通过“微法院”业务产生收入的客户仅剩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及屯昌县人民法院 2 家法院。

报告期内，发行人“微法院”服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网络资源费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0.04	39.44%	0.10	47.09%	0.70	59.33%	1.04	69.0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网络资源费等	0.06	60.56%	0.11	52.91%	0.48	40.67%	0.47	30.93%
合计	0.10	100.00%	0.21	100.00%	1.17	100.00%	1.5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微法院”服务成本金额逐年下降，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微法院”服务的相关法院客户系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既有的少部分客户，其均采购了中国庭审公开网的直播服务。“微法院”相关合作主要由发行人与法院客户单独签订合同并收费，一般为 10,000 元/院/年，如法院提出超出双方共同确定方案内容的定制或需求修改，发行人需要投入较多资源的（包括但不限于开发、设计、测试、支持等工作所需人员和资金等），经双方协商同意后，需支付一定的定制费用，因此，部分法院客户收费较高，主要系为相关客户提供的微信小程序嵌入模块数量较多、需求较为特殊、定制化开发难度较大等原因所致。报告期各期，“微法院”服务涉及的具体客户及其当年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微法院”业务收入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1.89	81.36%
2	屯县人民法院	0.43	18.64%
合计		2.32	100.00%
2020 年度			
1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3.77	88.89%
2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0.16	3.70%
3	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	0.16	3.70%
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0.16	3.70%
合计		4.25	100.00%
2019 年度			
1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5.56	22.67%
2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5.03	20.53%
3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83	11.55%
4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97	8.02%

序号	客户名称	“微法院”业务收入	占比
5	将乐县人民法院	1.57	6.42%
6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0.94	3.85%
7	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	0.94	3.85%
8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0.94	3.85%
9	北镇市人民法院	0.63	2.57%
10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0.51	2.10%
11	蓝山县人民法院	0.47	1.92%
12	永德县人民法院	0.47	1.92%
13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	0.43	1.75%
14	西林县人民法院	0.39	1.60%
15	宁县人民法院	0.31	1.28%
16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0.28	1.15%
17	慈利县人民法院	0.24	0.96%
1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0.16	0.64%
19	祁门县人民法院	0.16	0.64%
20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0.16	0.64%
21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0.09	0.38%
22	屯县人民法院	0.09	0.35%
23	连城县人民法院	0.09	0.35%
24	丰县人民法院	0.09	0.35%
25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0.08	0.32%
26	资中县人民法院	0.08	0.32%
合计		24.51	100.00%
2018 年度			
1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75	10.86%
2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2.52	9.93%
3	将乐县人民法院	2.36	9.31%
4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	0.94	3.72%
5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1.36	5.38%
6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0.86	3.41%
7	资中县人民法院	0.86	3.41%
8	连城县人民法院	0.86	3.39%
9	屯县人民法院	0.86	3.39%
10	丰县人民法院	0.86	3.39%
11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	0.85	3.35%

序号	客户名称	“微法院”业务收入	占比
12	闽侯县人民法院	0.79	3.10%
13	祁门县人民法院	0.79	3.10%
14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0.79	3.10%
15	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	0.79	3.10%
16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0.79	3.10%
17	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	0.79	3.10%
18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0.79	3.10%
19	慈利县人民法院	0.71	2.79%
20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0.66	2.61%
21	宁县人民法院	0.63	2.48%
22	西林县人民法院	0.55	2.17%
23	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	0.51	2.03%
24	蓝山县人民法院	0.47	1.86%
25	永德县人民法院	0.47	1.86%
26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0.43	1.69%
27	北镇市人民法院	0.31	1.24%
合计		25.3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微法院”服务实现的收入金额极小，且 2020 年度客户数量较往年显著降低。

（二）发行人不需要向微信平台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发行人在微信平台上开发“微法院”小程序，系由发行人负责程序开发和技术升级运维，各地法院客户通过微信公众平台自行（或由发行人配合）申请入驻并严格按照微信小程序相应的规则进行上架和运营。截至目前，整个过程均属于微信平台对外开放的不收费业务。因此，发行人无需向微信平台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法院庭审直播的播出渠道及相关成本构成情况，了

解公司微法院业务的开展情况，核查法院客户选择通过微法院渠道“付费”播出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微法院服务合作协议》，了解“微法院”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

3、获取报告期内“微法院”业务的收入金额、成本金额及其构成，取得报告期各期“微法院”客户名单及收入明细；

4、查阅微信平台小程序开发的相关业务规则，分析发行人不需要向微信平台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法院客户向发行人支付的“微法院”服务费用是发行人为其提供程序开发及技术运维的整体服务费，“庭审直播”模块并非“微法院”核心功能，并不单独作价收费。“微法院”作为庭审直播的播放渠道之一，部分法院选择在“微法院”小程序同时开通庭审直播功能，是法院信息化建设宣传推广的手段之一，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发行人各个直播渠道分属不同平台，系统独立运行，但直播信号均来源于新视云提供的技术服务和云平台。中国庭审公开网是全国法院开展庭审直播工作的官方平台，具有权威性与公开性，最高法会定期统计并公示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庭审直播的数据。同时，法院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在其他渠道同步播出，上述渠道均为非强制性播出渠道。法院在各渠道开展庭审直播，除现有的新浪法院频道及微博司法公开页签需要供应商获得相关授权外，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以及微法院开展庭审直播无需供应商获得相关授权；

3、发行人为法院客户提供的补充直播渠道会略微增加相应的人工成本及网络资源费等投入，但其金额极小，对发行人庭审公开业务的整体成本结构变动不造成重大影响；客户对播出渠道的选择也不影响发行人庭审公开服务的收费定价；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微法院”业务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其占其他智慧

法院业务的比例均极小且逐年下降；成本构成合理，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5、发行人在微信平台上开发“微法院”小程序，系由发行人负责程序开发和技术升级运维，各地法院客户通过微信公众平台自行（或由发行人配合）申请入驻并严格按照微信小程序相应的规则进行上架和运营。截止目前，整个过程均属于微信平台对外开放的不收费业务。因此，发行人无需向微信平台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贾丽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丽娜
32000010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320000100035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磊
310000061250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